

# 广州市财政局 行政执法职权汇总表

## ① 行政处罚职权及依据一览表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 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cf10001	1	市 财 政 局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	<p>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p> <p>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p> <p>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p>	警告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p>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p>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 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6年第1号)	第三十一条 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审计部门责令改正,追缴应收、应缴的非税收入,退还违法多收的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执收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征收、代收非税收入的;(二)违法多征、少征非税收入的;(三)违反收缴分离规定的;(四)转移、私分或者变相私分非税收入的;(五)不按规定办理非税收入退库的;(六)不按规定购领、开具、保管、销毁财政票据,利用财政票据乱收费乱罚款或者使用非法财政票据的。(七)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gzcf10002	2	市财政局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警告	1.《预算法》(2014年修订) 2.《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gzcf10003	3	市财政局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上解、下拨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警告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财政资金规定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gzcf10004	4	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规使用、骗取财政资金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警告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cf10005	5	市 财 政局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预算管理规定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警告	1. 《预算法》(2014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 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2.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追回有关款项, 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一)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 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gzcf1 0006	6	市 财 政局	行为人员违反 国有资产管理 的规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	警告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 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号)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gzcf10007	7	市财政局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规定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虚列投资完成额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gzcf10008	8	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cf10009	9	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账户管理规定	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gzcf10010	10	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规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 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gzcf10011	11	市财政局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企业和个人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gzcf10012	12	市财政局	企业和个人违规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 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gzcf10013	13	市财政局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gzcf10014	14	市财政局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	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gzcf10015	15	市财政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采购或拒不接受监督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招标采购单位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 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 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三)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 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 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五)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六)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或者在评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 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p>招标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p> <p>招标采购单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p> <p>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一条 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p> <p>（一）未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终止招标活动，依法重新招标；（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招标采购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gzcf10016	16	市财政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中舞弊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年第68号)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 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恶意串通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8号)	<p>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第七十一条 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终止招标活动，依法重新招标；（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 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cf1 0017	17	市财 政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或发布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公告的信息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警告	《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不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公告的信息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gzcf10018	18	市财政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	罚款	1.《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2002 年第 68 号)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规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 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cf1 0019	19	市财 政局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中舞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2002 年第 68 号)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或投标人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 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供应商或投标人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gzcf10020	20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擅自分包	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警告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	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第六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gzcf10021	21	市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违规采购、虚报隐瞒真实情况、内部管理不完善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罚款、警告	《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年第68号)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				
				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第六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较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二)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三)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四)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五)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六)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				
				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				
gzcf1 0022	22	市财 政局	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评审人员在评标时违规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	<p>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p> <p>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有本办法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依照本办法重新进行招标。</p>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cf10023	23	市 财 政局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违反规定并收受利益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 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向外泄漏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第六十八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及有关部门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的, 向外泄漏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的, 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属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对其他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gzcf10024	24	市 财 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	供应商捏造事实, 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	警告、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第六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捏造事实, 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六) …。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p>投诉人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p> <p>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p>		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	<p>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p>	
gzcf10025	25	市财政局	行为人不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监督和任用会计人员	<p>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p> <p>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p> <p>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p> <p>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单位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p>	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会计法》(主席令1999年第24号)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2. 《公司法》(2014年修订)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cf1 0026	26	市财 政局	行为人伪造、 变造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 或编制、对外 提供虚假财务 会计报告	企业伪造、变造会 计凭证、会计账 簿,编制虚假财务 会计报告	罚款、吊 销会计从 业资格证 书	1.《会计法》(主席令 1999年第24号)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企业编制、对外提 供虚假的或者隐 瞒重要事实的财 务会计报告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gzcf1 0027	27	市财 政局	行为人隐匿或 者故意销毁依 法应当保存的 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务 会计报告的	行为人隐匿或者 故意销毁依法应 当保存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 务会计报告	罚款、吊 销会计从 业资格证 书	1.《会计法》(主席令 1999年第24号)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 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cf1 0028	28	市财 政局	授意、指使、 强令会计机 构、会计人员 及其他人员伪 造、变造会计 凭证、会计账 簿,编制、对 外提供虚假的 或者隐瞒重要 事实的财务会 计报告或者隐 匿、故意销毁 依法应当保存 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 务会计报告的	授意、指使、强令 会计机构、会计 人员及其他人员 伪造、变造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 计报告或者隐匿、 故意销毁依法应 当保存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 务会计报告	罚款	1.《会计法》(主席令 1999年第24号)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 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 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号)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 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 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 纪律处分。	
gzcf1 0029	29	市财 政局	公司或企业违 规列支成本费 用、进行利润	不依法提取法定 公积金	警告、没 收违法所 得、罚款	1.《公司法》(2014 年修订)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 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分配、处理国有资源,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不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和清偿职工债务的	违规列支成本费用		2.《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						
		违规进行利润分配						
		违规处理国有资源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		3.《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第42号令)		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一)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二)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三)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四)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五)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六)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七)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八)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九)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十)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十一)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十二)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						
		金融企业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						
		金融企业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				
				金融企业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				
				金融企业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				
				金融企业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				
				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 国有资源				
				金融企业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 处理财产				
				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 费、经济补偿金				
				金融企业有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cf10030	30	市财政局	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或拒绝监督检查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警告	1.《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				
gzcf10031	31	市财政局	企业违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规定	违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规定	罚款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	第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编码	序号	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行政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的依据名称 (含名称、发文主体、 文号、修订时间)	处罚措施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cf1 0032	32	市财 政局	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社会 团体违反《广 州市非税收入 管理办法》规 定	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社会团 体作为缴款义 务人逃避缴纳 非税收入义务 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 不按规定执行 部门预算 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社会团 体违反国库集 中支付制度 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社会团 体不履行内部 监督义务或者 拒绝接受有关 部门、机构依 法实施监督	警告	《广州市非税收入管 理办法》(广州市政 府令 2006 年第 1 号)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审计部门责令改正，追缴应收的非税收入，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作为缴款义务人逃避缴纳非税收入义务的；(二)不按规定执行部门预算的；(三)违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四)不履行内部监督义务或者拒绝接受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的。	

## ② 行政审批职权及依据一览表

编码	序号	审批主体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审批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1044001	1	市财政局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69 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 14 项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gz1044002	2	市财政局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69 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 15 项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 ③ 行政强制职权及依据一览表

编码	序号	强制主体	强制行为类型	具体强制内容	强制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强制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z1 0001	1	市财 政局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的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但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法》(主席令 2011 年低 49 号)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gzqz1 0002	2	市财 政局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采取行政救济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法》(主席令 2011 年低 49 号)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gzqz1 0003	3	市财 政局	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7 号)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32 号)	第十八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被检查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④ 行政征收职权及依据一览表

编码	序号	征收主体	征收行为类型	具体征收内容	征收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征收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zs 1000 1	1	市 财 政局	征收外商场地 使用费	征收外商场地 使用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席令 2001 年第 48 号)	第五条第三款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第三十九条 外资企业的土地使用费和土地开发费的计收标准,依照中国有关规定办理。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管理的通知》(财工字(1995)53号)	一、统一征管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属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这项收入的管理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场地使用费应由财政部门统一负责征管。	
gzzs 1000 2	2	市 财 政局	征收行政事业 单位国资收益	征收行政事业 单位国资收益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穗财资(2007)183号)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享有对外投资收益分配权,并承担对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单个项目所取得的税后利润,按 20%缴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余下的收入,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核补和经费自筹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每月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财政核补和经费自筹的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所取得的收入,每月按租金收入的 10%向财政部门缴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扣除应缴税费后的余额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编码	序号	征收主体	征收行为类型	具体征收内容	征收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征收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zs 1000 3	3	市 财 政局	征收国有企业 国有资产收益	征收国有企业 国有资产收益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 暂行办法》(财企〔2001〕 325号)	第三十二条 转让母公司国有资本所得收益,上缴主管财政机关。 第三十三条 企业被责令关闭、依法破产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终止经营或解散的,应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清算。企业清算净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子公司清算 所得净收益,投资者分享的份额与其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处理;母公 司清算所得净收益,上缴主管财政机关。	
gzzs 1000 4	4		征收罚没收入	征收罚没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 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 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 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 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 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 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 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 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 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 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 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编码	序号	征收主体	征收行为类型	具体征收内容	征收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征收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编码	序号	征收主体	征收行为类型	具体征收内容	征收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征收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p>《会计法》(主席令 1999 年第 24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 3 千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5 千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 千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p> <p>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5 千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 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 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p> <p>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 、会 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编码	序号	征收主体	征收行为类型	具体征收内容	征收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征收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公司法》(主席令 2005 年第 42 号)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gzzs 1000 5	5	市 财 政局	征收行政事业 性收费	征收财政票据 工本费	《关于省印发财政票据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8〕562 号)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发放财政票据时,对按照规定可以收取工本费的,收取后应当缴入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gzzs 1000 6	6	市 财 政局	征收行政事业 性收费	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费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职称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1〕237 号)	二、同意适当调整职称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具体是: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由现行每科 35 元调整为 50 元(职称外语考试按此标准上浮 20%收取)。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4〕31 号)	一、同意我省实施无纸化考试的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标准由 50 元/科调整为 75 元/科。未实施无纸化考试的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标准仍为 50 元/科,实施无纸化考试后按 75 元/科执行。	
gzzs 1000 7	7	市 财 政局	征收行政事业 性收费	会计从业资格 考试费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3 号)	第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等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3〕182 号)	一、同意收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收费,其中专业知识考试每科 50 元,技能知识考试每科 65 元。	

编码	序号	征收主体	征收行为类型	具体征收内容	征收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征收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4〕31号)	一、同意我省实施无纸化考试的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标准由50元/科调整为75元/科。未实施无纸化考试的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标准仍为50元/科,实施无纸化考试后按75元/科执行。	
gzzs 1000 8	8	市 财 政局	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高级会计师评审费及论证鉴定费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29号)	一、同意自2007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及收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答辩费。 4.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100元(对需要考试的人员收取)、答辩费每人140元(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对需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	
gzzs 1000 9	9	市 财 政局	征收其他非税收入	征收其他非税收入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主管机关。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和单位征收,委托征收所需费用,由财政部门通过预算予以拨付。	
					《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令2006年第1号)	第八条 向缴款义务人征收或者收取(以下统称征收)非税收入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为执收单位。 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设定非税收入项目的文件已规定执收单位的,由规定的执收单位征收;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设定非税收入项目的文件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财政部门为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委托其他单位代征非税收入。委托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书。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征非税收入。	

### ⑤ 行政裁决职权及依据一览表

编码	序号	裁决主体	裁决行为类型	具体裁决内容	裁决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裁决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cj1001	1	市 财 政局	调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调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	第四十一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政府调解、裁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⑥ 行政检查职权及依据一览表

编码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行为类型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检查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jcl0001	1	市 财 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的 监督检查	预算编制、执行、 调整和决算情况的 监督检查	《预算法》(2014年修订)	<b>第八十八条</b>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86号)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gzjcl0002	2	市 财 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的 监督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的监 督检查	《会计法》(主席令 1999 年第24号)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 办法》(财政部令 第1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六十日内送达当事人。	
gzjcl0003	3	市 财 政局	对非税收入征收 的监督检查	对非税收入征收的 监督检查	《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 法》(广州市政府令 2006 年第1号)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的征收、入库、支出和财政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审计、物价等部门应当依法对非税收入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编码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行为类型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检查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jcl0004	4	市 财 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的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的监督检查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5 号)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6 号)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gzjcl0005	5	市 财 政局	财政票据的检查	财政票据的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 第 70 号)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票 据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财综〔2009〕38 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范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票据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gzjcl0006	6	市 财 政局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 报告核查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 报告核查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 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 号)	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编码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行为类型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检查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外商投资企业提缴使用涉及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外字〔1999〕735号)第六点	六、外商投资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机关负责监督检查企业中职工权益资金的提缴、使用情况。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财办企〔2001〕586号)第六点	六、今后,对企业财务报告的核查作为一项常规性工作,我部不再每年发文布置,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按要求安排每年的核查工作。年度财务报告核查的时间一般安排在企业依法报送年度财务报告之后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核查总结报告和核查情况汇总表的报送时间为每年8月底之前。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核查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及时组织人员做好核查工作,堵塞漏洞,防止国家财政收入流失。	
gzjc1 0007	7	市 财 政局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年第68号)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9年第12号)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采购人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一)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情况,以及政府采购预算或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方式确定、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四)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等审批、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五)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集中采购机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一)集中采购任务完成情况;(二)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政府采购文件编制、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四)实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和市场同期平均价格差异情况;(五)集中采购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六)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情况;(七)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社会代理机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资格;(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是否超越其规定的业务范围;(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方式确定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四)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五)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编码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行为类型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检查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财政部、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	第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监督考核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布。	
gzjcl0008	8	市 财 政局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来源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来源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预算外资金管理 办法》(省政府令 1999 年 第 51 号)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审计、物价、计划、监察等部门应加强预算外资金来源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的稽查制度,包括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年审和专项清理检查制度。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	八、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与处罚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外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基金的稽查制度,并会同人民银行共同做好预算外资金帐户的开设和管理工作。各级计划(物价)部门要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各级审计、监察等部门要根据国家政策和宏观管理的要求,与财政部门协调配合,对同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外资金的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促进资金的合理使用。	
gzjcl0009	9	市 财 政局	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库〔2001〕24号)	四、(五)建立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建立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适当充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人员。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专门负责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国库现金管理的具体业务,并进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gzjcl0010	10	市 财 政局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一)市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审核专项资金设立和调整、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审核市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编码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行为类型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检查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jcl0011	11	市财政局	重大建设项目财务监督检查	重大建设项目财务监督检查	《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2011〕50号)	第十四条 市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进行财政、审计管理与监督,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在职能范围内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各投融资主体、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财政部门 and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并在审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内部审计。	
gzjcl0012	12	市财政局	地方津贴补贴调解基金监督检查	地方津贴补贴调解基金监督检查	《广东省地方津贴补贴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粤财行〔2008〕165号)(秘密件)		
gzjcl0013	13	市财政局	财政绩效监督检查	财政绩效监督检查	《预算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第69号令)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⑦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职权及依据一览表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01	1	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	确认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的经营性项目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p>第七条 经营性项目,应按照国家关于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在项目总投资(以经批准的动态投资计算)中筹集一定比例的非负债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p> <p>本规定中有关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划分,由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认。</p>	
gzqt10002	2	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号)	<p>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p> <p>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我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0〕24号)第二点	<p>二、由地(市)级或县级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对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受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其认定受理办法由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制定。</p>	
gzqt10003	3	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	省级以下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p>第三点“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p>	<p>“省级以下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审核确认”包括对社会团体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两种。前者由民政部门牵头,后者由财政部门牵头。</p> <p>《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p>
					《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	<p>第四条 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称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群众团体:(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财政部、国税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六、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一)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可分别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提出申请；(二)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基金会，可分别向省级财政、税务(国、地税，下同)、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可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三)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四)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分别定期予以公布。	(国发〔2015〕27号)已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但限于民政部门牵头的事项。
gzqt10004	4	市 财 政局	行政 确认	事业单位及其所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需要，开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产权登记办法，由开展产权登记的财政部门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1. 为与省财政厅职权梳理分类保持一致，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2. 根据市国资委“三定”方案“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等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划入国资委”，目前相关职能仍处于过渡期，暂仍保留为我局职权，待实际移交后再修改该职权。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42号)	<p>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p> <p>第十二条 新设立事业单位应当在审批机关批准设立后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p> <p>第十四条 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分类、人员编制数、主管部门、管理级次、预算级次发生变化，以及国有资产金额一次或累计变动超过国有资产总额20%(含)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动事项的事业单位应当自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变动之日起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p> <p>第十五条 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因分立、合并、依法撤销或改制等原因被整体清算、注销和划转的事业单位。此类单位应当自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上述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05	5	市 财 政局	内部 审批	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的审批	《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6 号)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政府财政部门对要求追加预算支出、减少预算收入的事项应当严格审核;对需要动用预备费的,必须经本级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必须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挪用;确需作出调整的,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	
gzqt10006	6	市 财 政局	内部 审批	非税收入退库的审批	《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6 号)第四十五条  《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令 2006 年第 1 号)第十八条	第四十五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 第十八条 办理非税收入退库,需退还缴款义务人的,由缴款义务人向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需退还执收单位及其委托单位或者代收银行的,由请求退款的执收单位或者代收银行书面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执收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发现需要向缴款义务人退款的情形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主动向缴款义务人退款。 财政部门接到资料齐全的退库申请后,属于本级管理权限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并退款;涉及上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非税收入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上级财政部门批准。	该事项原名称为“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鉴于税收收入的退库已经授权税务部门负责,我局仅保留非税收入退库审批。
gzqt10007	7	市 财 政局	内部 审批	市级的非税收入的减征、免征或者缓征的审批	《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令 2006 年第 1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表》(省政府令第 169 号)	第十二条 缴款义务人符合缓征、减征、免征非税收入条件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由财政部门批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部门应当明确申请缓征、减征、免征非税收入的依据、范围、条件、时限、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前款规定的缓征、减征、免征事项,只适用于本级管理的非税收入。  “市、县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批”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政府,由财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关于下放市县收入范围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批权限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财综〔2012〕165号)	一、下放实施的事项“市、县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批”，是指全额属于市、县级收入，不涉及中央和省级分成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免审批。… 二、“市、县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批”事项从2012年8月1日起正式由各地及以上市人民政府实施。……	
gzqt10008	8	市 财 政局	内部 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审批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年第35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三十四条 行政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处置，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年第36号)	第十四条 对于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的财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gzqt10008	8	市 财 政局	内部 审批	采用公开招标之外的其他采购方式的审批	《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年第68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核准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中确定的采购方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	式实施采购。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gzqt1010	10	市财政局	内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年第68号)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gzqt10011	11	市财政局	日常监管行为	部门预算的审核批复	《预算法》(2014年修订)	<b>第五十二条第一款</b> 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6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政府预算之日起30日内,批复本级各部门预算。	
gzqt10012	12	市财政局	日常监管行为	部门决算的批复	《预算法》(2014年修订)	<b>第八十条</b>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6号)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字,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决算草案详细说明,经部门行政领导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决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自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决算。	
gzqt10013	13	市财政局	日常监管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设立银行账户的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通知》(国发办〔2001〕41号)	一、清理整顿的范围和任务 ……地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现行银行开户的有关制度和本地区制定的有关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通过清理整顿,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摸清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未按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要一律取消;能够归并的银行账户,要一律归并;保留的银行账户,要如实登记上报,说明有关情况。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令 2006 年第 1 号)	执收单位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开设只收不支的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归集本单位现场征收的或者零散的非税收入并按规定上缴财政。	
gzqt10014	14	市财政局	日常监管行为	预算单位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限额审核	《转发〈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经〔2001〕1038 号)	二、我市因公临时出国、赴港澳团组和人员应按规定在回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用汇核销手续,逾期者财政部门不予办理该单位下一个出访团组和人员的用汇申请。出国、赴港澳台组和人员在办理用汇核销时,有关项目支出凭证必须完整有效,境内承办机构出具的收款凭证不作为报销凭证,财政部门不予办理用汇核销。	
gzqt10015	15	市财政局	日常监管行为	财政贴息项目审批	《广州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04〕58 号)	<p>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的资金。市财政已有切块设立专项资金的,不在此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p> <p>第十条 企业应按照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专题和重大专项逐级对口申报。区县属企业分别对口向当地经贸、交通等部门申报;市属企业向所属资产经营公司或授权投资主体申报;中央、省属企业对口直接向市经贸、交通等部门申报。</p> <p>第十一条 申报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金项目必须提供如下基本材料: (一)申请报告;(二)《广州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论证意见、项目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四)项目有效的银行贷款合同和银行贷款划款凭证复印件;(五)企业近 3 个月财务报表、上年度审计报告及缴交税款等证明材料。</p>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205 号)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对地方管理企业申请贴息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和汇总,并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前上报商务部和财政部。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总部汇总后,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直接向商务部和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的申请贴息材料。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p>第十三条 贴息资金的申请、审核与拨付按如下程序办理：（一）每季度结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地市级经办银行将贴息资金申请和明细表报送地市级财政部门，并附微利项目和小企业贷款计收利息清单。贴息资金申请应包括贷款发生额、季初余额、季末余额、贷款发生笔数、申请贴息资金额等内容。明细表包括每笔贷款的项目名称、贷款金额、发放时间、期限、借款人名称和户籍所在地等内容。（二）地市级财政部门收到经办银行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拨付贴息资金，同时将贴息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和专员办备案。（三）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地市经办银行将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申领汇总情况及明细表报送地市级财政部门；担保机构将按经办银行分类汇总的小额贷款担保发放情况表报至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清算。小额贷款担保发放情况表包括每笔贷款担保的项目名称、贷款金额、担保金额、发放时间、期限、借款人名称和户籍所在地等内容。（四）地市级财政部门收到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的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出具意见，并附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材料，报省级财政部门和专员办。（五）省级财政部门和专员办对地市级财政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出具意见，在年度终了后 2 个月内编制贴息资金年度决算报财政部审核清算。</p>	
					<p>《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令第 26 号）</p>	<p>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委、局）和财政厅（局）对地方管理企业申请贴息的项目进行联合审核汇总后申报；中央管理企业直接申报。申报贴息的项目文件应于每年 9 月 1 日前提交外经贸部和财政部。包括：（一）贴息资金申请报告；（二）《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表二）；（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p> <p>第九条 外经贸部和财政部应组织专家对申请贴息的项目进行审核后下达贴息资金。中央管理企业的贴息资金由财政部直接拨付；地方管理企业的贴息资金由财政部拨付地方财政部门并通过其转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应将贴息资金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收到贴息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16	16	市财政局	日常监管行为	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评价与审查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	<p>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p> <p>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国内公开招标产生。</p> <p>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p> <p>第十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一)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二)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60%;(三)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不得使用聘用人员;(四)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报告;(五)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六)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七)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八)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九)未经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批准,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十)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十一)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gzqt10017	17	市财政局	日常监管行为	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与监督	《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	<p>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指导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业务工作;(二)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任务,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三)负责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投资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方面的关系;(四)审核批复(批转)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五)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财政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六)根据实际需要,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投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七)按规定向接受委托任务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18	18	市财政局	日常监管行为	监督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0 号)	<p>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p> <p>第三十一条 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p> <p>第三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每年定期向财政部门 and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布。</p>	含“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审核”
gzqt10019	19	市财政局	日常监管行为	福利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分配监督管理	<p>《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p> <p>《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163号)</p> <p>《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p>	<p>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统筹安排福彩公益金资金,按规定审核、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各级民政部门对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编制年度使用方案;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核和使用。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福彩公益金的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责任制,按规定使用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分析,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p> <p>第九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管理职责做好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配合(指导)体育部门开展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各市、县(市、区)体育部门应根据管理职责做好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建设与管理、财务监管以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上缴彩票公益金和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核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p>	
gzqt10020	20	市财政局	日常监管行为	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p>《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p>	<p>三、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p> <p>三、明确政府性债务管理责任(二)明确监管职责。财政部门是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实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债券分配、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日</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常管理工作,及时通报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控信息。	
gzqt1 0021	21	市财 政局	日 常 监 管 行 为	国际金融组织 贷款事项审批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 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2006年第38号)	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贷款的债权、债务代表和贷款、赠款 归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拟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地方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 代表本级政府向财政部提交贷款申请书。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 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财际〔2009〕19 号)	第二点第(二)小点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对项目单位提出的国际金融组 织贷款申请进行审查。要重点把握项目财务、经济和社会效益、偿债能力、 债务风险、配套资金、转贷安排和债务落实等问题,……	
gzqt1 0022	22	市财 政局	日 常 监 管 行 为	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综 合评分法的价格 权值调整的审 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8号)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 比重(即权值)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 值的比重(即权值)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 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批准。	
gzqt1 0023	23	市财 政局	日 常 监 管 行 为	政府采购进口 产品的审核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07〕119号)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 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 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 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gzqt1 0024	24	市财 政局	日 常 监 管 行 为	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管理	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 〔2003〕119号)	第十一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专家,可以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颁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书》。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所聘评审专家的资格每两年检验复审一次,符 合条件的可以继续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gzqt1 0025	25	市财 政局	日 常 监 管	财政支出绩效 评价	《预算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 展绩效评价。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行为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1修订)(财预(2011)285号)	<p>第二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p> <p>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组织、指导本级预算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对本级预算部门、下级财政部门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或再评价;提出改进预算支出管理意见并督促落实。</p>	
gzqt10026	26	市财政局	日常监管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汇总上报业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年第35号)	<p>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p> <p>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p>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年第36号)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工作需要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p>	
gzqt10027	27	市财政局	日常监管行为	汇总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表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2〕22号)第四部分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3〕218号)		
gzqt10028	28	市财政局	日常监管行为	汇总上报企业财务信息	财政部《企业年度汇总会计信息报告制度》(财统〔2000〕12号)	<p>第十八条 企业年度汇总会计信息报告工作按财务关系或产权关系分别组织实施。……(二)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企业年度汇总会计信息报告的编报工作,包括报表、软件的下发、布置、收集、审核、汇总及会计信息资料建档建库工作,并将本地区企业年度汇总会计信息报告上报财政部。</p> <p>第五十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级财政部门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和企业(集团)负责本部门和企业(集团)会计信息资料的收集、汇总、报送和管理工作。</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p>《中外合资经营《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23号)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11号)</p>	<p>第四条 企业财务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二)国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三)集体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四)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五)财政管理需要掌握的其他企业财务信息。</p> <p>第七条 国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反映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单位组织所属企业对决算报告逐级汇总上报,于次年4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p> <p>集体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反映集体所有制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地市、县级财政部门按企业注册地进行收集、汇总,并就信息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审核,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次年4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p> <p>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地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委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规定,按企业注册地进行收集、汇总,并就信息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审核,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次年按规定的报送时间报送财政部。</p>	
					《关于印发201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粤财评〔2013〕45号)、《关于印发201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的通知》(粤财评〔2013〕43号)、《关于印发201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证券类]的通知》(粤财评〔2013〕44号)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工作的通知》(粤财工〔2013〕553号)	一、各级财政部门以及有关省直单位、省属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并提供有利的工作条件,认真扎实地做好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工作;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如实编制、汇总和报送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	
gzqt10029	29	市财政局	日常监管行为	组织发放、核销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	<p>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购证》,并发放财政票据。</p> <p>《财政票据领购证》应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使用的财政票据名称、非税收入项目(含标准)、文件依据、购领票据记录、审核票据记录、作废票据记录、票据检查及违纪处理记录、销毁票据记录等项目。</p> <p>第二十二条 再次领购财政票据,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购证》,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包括票据的种类、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核销财政票据存根,并发放财政票据。</p> <p>第二十三条 领购未列入《财政票据领购证》内的财政票据,应当向原核发领购证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应当在《财政票据领购证》上补充新增财政票据的相关信息,并发放财政票据。</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30	30	市 财 政局	日 常 监 管 行 为	界定国有资产产权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4 年第 2 号令)	第二十二條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是产权界定的主管机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权界定工作。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法规发〔1993〕68 号)	第二十八條 产权界定依下列程序进行：1、全民单位的各项资产及对外投资，由全民单位首先进行清理和界定，其上级主管部門负责监督和检查。必要时也可以由上级主管部門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直接进行清理和界定；2、全民单位经清理、界定已清楚属于国有资产的部分，按财务隶属关系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认定；3、经认定的国有资产，须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有关手续。	
gzqt10031	31	市 财 政局	日 常 监 管 行 为	市本级财政资金直接拨付审核、支付	《预算法》(2014 年修订)	第六十一條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库〔2001〕24 号)	第三條第(三)項第 3 点 (1) 财政直接支付程序。预算单位按照批复的部門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向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出支付申请，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根据批复的部門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要求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向代理银行发出支付令，并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門，通过代理银行进入全国银行清算系统实时清算，财政资金从国库单一账户划拨到收款人的银行账户。(2) 财政授权支付程序。预算单位按照批复的部門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向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申请授权支付的月度用款限额，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将批准后的限额通知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并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門。预算单位在月度用款限额内，自行开具支付令，通过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转由代理银行向收款人付款，并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令 2006 年第 1 号)	第二十二條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资金由财政部门核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具体办法按市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gzqt10032	32	市 财 政局	日 常 监 管 行 为	确定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拍卖保留价	《关于转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综〔2009〕133 号)	五、行政执法机关在没收物品移交拍卖前，应委托价格主管部門的价格鉴证机构实施价格鉴证，财政部门根据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鉴证价格确定拍卖保留价。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33	33	市 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公告的处理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7 号)	<p>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p>	
gzqt10034	34	市 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公告的处理	《预算法》(2014 年修订)	<p><b>第九十三条</b>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三)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四)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五)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六)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p> <p>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令 2006 年第 1 号)	第三十一条 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审计部门责令改正,追缴应收、应缴的非税收入,退还违法多收的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执收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征收、代收非税收入的;(二)违法多征、少征非税收入的;(三)违反收缴分离规定的;(四)转移、私分或者变相私分非税收入的;(五)不按规定办理非税收入退库的;(六)不按规定购领、开具、保管、销毁财政票据,利用财政票据乱收费乱罚款或者使用非法财政票据的。(七)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gzqt1 0035	35	市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退还或者追回国库库款、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公告的处理	《预算法》(2014 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三)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四)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五)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六)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7 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缓、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 0036	36	市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通报批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公告的处理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7 号)	<p>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p>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9 号)	<p>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家赔偿费用的;(二)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计算标准实施国家赔偿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三)不依法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四)截留、滞留、挪用、侵占国家赔偿费用的;(五)未依照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国家赔偿费用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六)未依照规定将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及时上缴财政的。</p>	
gzqt1 0037	37	市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公告的处理	《预算法》(2014 年修订)	<p>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三)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四)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五)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六)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p> <p>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第 427 号)	<p>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追回有关款项, 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一)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p>	
gzqt1 0038	38	市 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公告的处理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p>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p>	
gzqt1 0039	39	市 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 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公告的处理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427 号)	<p>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 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40	40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公告的处理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p>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p>	
gzqt10041	41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公告的处理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p>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p>	
gzqt10042	4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公告的处理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p>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43	43	市 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给予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公告的处理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27 号)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	
gzqt10044	44	市 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给予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或骗取的有关资金、公告的处理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27 号)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	
gzqt10045	45	市 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给予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公告的处理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27 号)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46	46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给予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公告的处理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27 号)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p>	
gzqt10047	47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不将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备案或拒绝监督检查的,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终止采购活动、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责令改正、暂停或停止拨付采	《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2002 年第 68 号)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购资金的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p>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 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三)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 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 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五)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六)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七) 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 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十)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一条 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 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 终止招标活动, 依法重新招标; (二) 中标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 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 0048	48	市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中舞弊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给予终止采购活动、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处理	《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2002 年第 68 号)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p>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第七十一条 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终止招标活动,依法重新招标;(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49	49	市 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或者发布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公告的信息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采购无效的处理	《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2002 年第 68 号)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 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二) 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 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三) 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四) 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五) 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无效, 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一) 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二) 公告的信息不真实, 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gzqt10050	50	市 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舞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标或成交无效、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重新进行招标、公告的处理	《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2002 年第 68 号)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第八十二条 有本办法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由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 中标无效的, 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 或者依照本办法重新进行招标。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第六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五)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可以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gzqt10051	51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擅自分包,给予通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六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gzqt10052	5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集中采购机构违规采购、虚报隐瞒真实情况、内部管理不完善,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的处理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年第68号)	第六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较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二)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三)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四)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五)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六)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 0053	53	市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评审人员在评标时违法,给予责令改正、中标结果无效、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公告的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	<p>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p> <p>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p> <p>第八十二条 有本办法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依照本办法重新进行招标。</p>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p>第六十八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的,向外泄漏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属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对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p>	
gzqt1 0054	54	市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给予驳回投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理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p>第六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五)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gzqt1 0055	55	市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不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监督和任用会计人员的,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公告的处理	《会计法》(主席令1999年第2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2005年第42号)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56	56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编制、对外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给予通报、公告的处理	《会计法》(主席令1999年第24号)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gzqt10057	57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给予通报、公告的处理	《会计法》(主席令1999年第24号)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gzqt10058	58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不依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和接受监督的,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公告的处理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 0059	59	市 财 政 局	行政 处 理	公司或企业违反企业财务管理规则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	《公司法》(主席令 2005 年第 42 号)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 第 41 号)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第 42 号令)	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一)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二)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三)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四)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五)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六)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七)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八)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九)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十)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十一)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十二)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gzqt1 0060	60	市 财 政 局	行政 处 理	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或拒绝监督检查的,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41 号)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第 42 号令)	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0〕56号)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财务监督的。	
gzqt1 0061	61	市 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企业违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	第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	第四十八条 企业违反《办法》有关规定的,产权登记机关可视情节轻重,做出如下处罚:(一)企业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办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的,产权登记机关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二)企业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证明文件,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出卖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等其他行为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三)会计、评估、法律咨询事务所(公司)等中介机构故意为企业出具虚假的审计、验资报告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将不得再从事与产权登记有关的审计、验资、评估等事务,产权登记机关将向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管理机构通报情况,并予以公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gzqt1 0062	62	市 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的,给予责令改正、公告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63	63	市 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的, 给予责令停止、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款项责令暂停使用、公告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p>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 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已经拨付的, 责令其暂停使用。</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p>	
gzqt10064	64	市 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应招标不招标、不符合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中标、不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给予责令限期改正, 暂停项目执行, 暂停财政资金拨付、收回项目预算并在年度内不安排相同采购项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p>第六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规定编制和报送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 (二) 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而擅自采购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政府采购文件的; (四) 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五) 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六) 不履行或者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七) 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的; (八) 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事项报批、备案的。</p> <p>采购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暂停或者停止拨付采购资金; 采购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回项目预算, 并在本财政年度内不安排相同的政府采购项目。</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65	65	市 财 政局	行政处理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责令改正、停止按预算向采购人支付资金	《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2002 年第 68 号)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gzqt10066	66	市 财 政局	行政处理	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给予责令限期改正	《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2002 年第 68 号)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gzqt10067	67	市 财 政局	行政处理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响应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给予废标、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68	68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标过程或者结果的,给予责令改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	第七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gzqt10069	69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中违法的,给予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停止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公告	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	<p>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 (一)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接受邀请的评审项目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二)在评标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三)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对评审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四)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标情况及其他信息的;(五)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回答采购当事人询问的;(六)在不知情情况下,评审意见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p> <p>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停止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一)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人、供应商等正当权益的;(二)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者好处的;(三)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招标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四)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标结果的;(五)以政府采购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的;(六)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七)评审意见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p> <p>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的,一到三年内不得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累计三次以上者将不得再从事评审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通报批评、不良记录和取消资格等对评审专家的处理结果,可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p>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70	70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会计决算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告制度》(财统〔2002〕4号)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对核查结果实行及时通报制度,对于会计决算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应工作责任。	
gzqt10071	71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撤销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可以撤销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三)对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作出给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的。 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撤销会计从业资格。	
gzqt10072	7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持证人员不具备持有从业资格能力的,注销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	第二十五条 持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会计从业资格:(一)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二)会计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	
gzqt10073	73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持证人员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办理调转登记、不更新信息,责令限期改正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一条 持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一)不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学分的;(二)未按规定办理调转登记;(三)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更新的。	
gzqt10074	74	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	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和规避招标的,暂停财政资金拨付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1999年第2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码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型	具体执法内容	执法行为依据 (含名称、文号、修订时间)	执法行为依据的内容(含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备注
gzqt10075	75	市 财 政局	行政 处理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违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给予责令其限期改正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